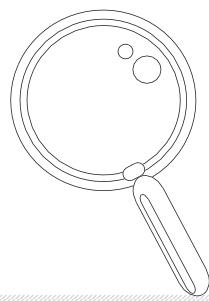
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,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,加强法学教育、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。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关键力量,人民法院承担着法治人才培养的共同责任,虹口区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和市高院的决策部署,结合新时代上海法院队伍建设现代化“1+6+X”工作体系要求,积极培育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,奋力谱写院校合作引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本文结合具体经验举措,就虹口区人民法院关于创新法治人才共育机制,打造法院人才高地高峰,推进新时代法院队伍建设现代化等方面的创新思维,和读者分享。



# 打造法治人才培养高地 共筑院校合作双向舞台

## 实现全平台合作共享, 开辟“和谐共生”新局面

### (一) 典型意义

积极搭建平台,创新探索深化院校合作的有效路径。过程中,明确审判一线为教学指导主阵地,突出学习性、实践性和研究性,让法科学生不仅了解书本上的法律,也熟悉行动中的法律。同时,贯通学校学术资源和法院案例资源,深挖司法实务的“中国富矿”,促进立足中国审判实践的法学知识生产。结合虹口发展特点和法院工作实际,围绕北外滩金融发展、城区诉源治理、企业合规改革等热点问题,主动对接智库资源,加强互访交流,探索形成“理论同学、平台共筑、成效共享”的协作新局面。

### (二) 创新举措

虹口法院在现有的资源基础上进一步整合,通过“合作、传播”等方式进一步拓展人才建设途径:激活智库资源,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法治生产力,法院在保密允许范围内向合作院校提供审判案例、文书、实践经验等信息数据资料,高校为法院提供查阅图书资料、使用数据库、外国法查明等相应支持,从人员、平台、技术等多领域激发法治创造力。虹口法院已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,揭牌成立“司法大数据研究与应用(虹口)基地”,共同探索以数字法治建设推进中国式法治建设现代化发展。同时,虹口法院还注重法治理念的传播。在院校合作的过程中实现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的目标。法院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,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和技能养成,搭建法治人才培养平台;高校充分发挥其丰富的智力资源和科技资源优势,为法院相关工作提供支持。过程中以法治共同体视角,引领法院与高校同频共振,通过让实习法官助理积极参与法治宣传等方式,让法治建设的行为动力从被动参与到主动获取,深切领会全民参与法治建设的深刻共识。

## 坚持投入探索,构建“一体两翼三支撑”主体系

### (一) 典型意义



资料图片

健全机制是发展的基础和前提,一个健全的制度体系可以提供秩序、公正、规范与保障。虹口法院积极落实实字院长关于院校合作工作要求,高度重视院校合作机制建设,统筹协调各方资源,构建从严务实、优质高效的院校合作体系。

### (二) 创新举措

在探索建设法治人才的过程中,虹口法院以“一体”为本源,打造院校合作共育基地。按照市高院关于院校合作部署要求,制定《关于加强院校合作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《实习法官助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从制度上保障院校合作体系规范有力。与复旦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共商基地推进计划,以基地建设为核心,将司法实务与法学教育、法学理论研究深度衔接。同时注重优秀法治人才的培养工作,将促进法治建设作为院校合作的使命目标,通过“1+1>2”的优势体现,鼓励高校与法院加强法理研学,提高审判执行质效水平,共同孕育综合能力强的高素质法治人才。在此过程中,通过签署合作协议,成立工作站点,研发实习生课程体系等创新形式,构筑院校合作具体形式,与高校签署合作协议,从建章立制上把握合作重点内容;将教授工作站与实习生课程体系作为当前院校合作的两大平台,进一步探索合作的多种样态。目前,虹口法院已与复旦大学等8所高校法学院签署合作协议,揭牌成立刑事审判、北外滩金融审判、涉外审判、企业合规等4个教授工作站,研发一套实习生培育课程体系,为院

校合作纵深发展持续发力。

## 延伸全领域优势互补, 提升“内外兼修”发展力

### (一) 典型意义

合作的本质是双方优势的汲取,通过联学共建,激发内驱动力。虹口法院与合作院校深入交流双方优势,共商资源互换整合并用,以保障院校合作不是简单外挂式的交流,而是内嵌式的深度融合。

### (二) 创新举措

聚焦“讲政治、选干部、育人才、塑文化、强基层、严管理”六大主责主业,着力推动形成“1+6+X”队伍建设现代化工作体系。全面深化院校合作,推动司法办案与法学理论研究深度融合,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,实现“跨界”的合作方式。为此,虹口法院创新“教授”+“法官”“理论”+“实践”“决策”+“实战”等方面,聘请高校专家学者担任法院审判业务、综合管理、陪审员业务等培训班导师,进行分层授课、指导,同时与高校合作设立“双(导)师课堂”,选派3名审判业务骨干、资深法官担任合作院校兼职导师,讲授审判实务、案例分析、法律文书制作等课程;邀请合作高校专家学者指导虹口法院课题、学术论文、学术研讨会调研、论证等项目,共同搭建信息平台,联合申请、承接调研课题,开发精品案例、类案研究,合力开展法治调研,并成立虹口法院专家委员会,邀请17名高校专家、学者担任委员,参与法院审判业务活动,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新类型案

件办理提供智力支持;参与法院执行工作现场观摩,与现有执行力量形成优势互补,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
## 推进全链条选育管用, 打造“一站到底”全景式

### (一) 典型意义

发挥实务部门参与法治人才培养的独特优势,用好优质实践教学资源,通过与高校共建长效化合作机制,合力探索研学用结合的“一站式”培养模式,在工作中进一步突出“实战化”导向,通过动态调整、立体衡量,实现教学效果和个性化发展的有机统一。

### (二) 创新举措

用好优质实践教学资源,通过与高校共建长效化合作机制,合力探索研学用结合的法治人才“一站式”培养模式,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人才队伍培养的“虹口实践”。自2013年起与复旦大学法学院建立起常态化合作机制,并连续15年举办法律助理项目。

2023年以来,虹口法院进一步落实《上海法院实习法官助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安排合作院校优秀学生来院实习,不断优化“面对面”“手把手”实战教学模式,选派审判业务骨干、资深法官担任“一对一”实务导师,通过典型案例剖析、庭审现场旁听等形式开展沉浸式审判实务授课,利用“案例化”教学引导“学以致用”,在“实战化”课堂发挥“辅助效用”。围绕政治能力建设、实务技能培训等方面,注重做好全方位、全过程保障,与“泓法社”“金融微分享”等品牌衔接联动,定期组织主题交流会、案例研讨会及各类业务培训活动,探索打造提升法学生综合素质的院校共研课程。建立“可视化”的评价体系促进“研学并用”。跟踪实习法官助理动态成长过程,推动综合性评价结果应用,建立完善实习表现综合评估机制,在市高院“三个一”实习结业成果的基础上,创新性提出“六个一”实习成效,即完成一个实习计划、参与一个普通程序案件的审理、草拟一篇法律文书、参与一个实务课题、撰写一篇实务论文、完成一篇案例分析,多维度倒逼实习法官助理成长为综合性法治人才。

(作者系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,二级高级法官)